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2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5月13日,两笔大额存单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33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吉林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2026年第23期企业大额存单	2,000.00	1.10%	2026-4-13	2026-5-13	2,000.00	18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2	交通银行股份吉林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2026年第23期企业大额存单	6,000.00	1.10%	2026-4-13	2026-5-13	6,000.00	550
---	------------	------	-----------------------	----------	-------	-----------	-----------	----------	-----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幅度为10,641.29万元(全部为协定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幅度为3,358.61万元。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4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R-氯胺酮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R-氯胺酮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名称:盐酸R-氯胺酮注射液
- 二、剂型:注射剂
-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1、2.4类
-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3月3日受理的盐酸R-氯胺酮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具有急性自杀意念或行为的抑郁症的临床试验。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SKB118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同意程序性临床试验通知书(IND-P-1) x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双特异性抗体SKB118新药临床试验通知书(IND-P-1)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科伦博泰与Crescent Biopharma(以下简称“Crescent”)就SKB118/CR-001达成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Crescent授予科伦博泰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SKB118/CR-001的独家权利。2026年1月,公司宣布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已批准SKB118/CR-001的IND申请,以启动针对局部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全球ASCEND 1二期临床试验NCT077336497,该研究正在进行中并计划初步入组200名患者。

一、关于SKB118/CR-001
SKB118是一款四价双特异性抗体,目前正在开发用于治疗实体瘤。其结合了肿瘤学中两种互补且独

过验证的作用机制——PD-1和VEGFR阻断,其中对PD-1检查点的抑制可恢复T细胞识别和摧毁肿瘤细胞的能力,而VEGFR阻断可减少肿瘤细胞的血液供应并抑制肿瘤生长。在临床前模型中,SKB118在VEGF存在的情况下显示出提升PD-1的结合和信号转导能力的协同作用,并具有强大的抗肿瘤活性。SKB118的抗VEGF活性还可使肿瘤部位的血管正常化,有望提高联合治疗疗效如与免疫检查点药物(ICD)联合应用在肿瘤局部的富集与疗效。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122,622,698	30.08
2	张斌红	537,506,796	14.80
3	天津新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36,827	2.74
4	杨美兰	88,496,426	2.37
5	CPPI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68,233,086	1.83
6	联赢纳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18,947	1.7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7	王伟	61,228,121	1.64
8	张斌红	61,228,121	1.64
9	北京英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9,190,000	1.32
10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48,356,540	1.30

2026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122,622,698	30.08
2	张斌红	537,506,796	14.80
3	天津新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36,827	2.74
4	杨美兰	88,496,426	2.37
5	CPPI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68,233,086	1.83
6	联赢纳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18,947	1.78
7	王伟	61,228,121	1.64
8	张斌红	61,228,121	1.64
9	北京英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9,190,000	1.32
10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48,356,540	1.30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 一、个人投资者
1.所有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mfnchina.com)、手机APP(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微信小程序等前述渠道新注册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提供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2.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如依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在销售机构留存的基本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
3.本公司依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持续开展自然入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1.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本公司依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联系、身份证件或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其中,客户住所信息指客户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当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开办或者经营

- 的,至少登记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受益所有人信息至少包括: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受益所有人有权支配型以及形成控制权的,终止控制权的(如有)。
对于透明度高、信息披露充分的客户,如上市公司和经官方认证并确认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以及可以用于身份识别的照片。
对于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拥有控制权、非法人组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受益所有人,其权利状况信息还包括具体的持股比例;对于未满足前述标准的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表决权的受益所有人,其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具体的收益权与表决权比例;对于未满足前述持股权及受益/表决权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的受益所有人,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实际控制的具体方式。
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且未及时完善基础信息并提出合理理由,本公司将采取限制、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尽快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投资者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或损失。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配合,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856或通过在线客服进行沟通和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12,496,632股的比例为0.91%,涉及人数4人,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于2020年1月14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1,084.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2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最终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授予4,9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6元/股。

7.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1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8元/股;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5名激励

对象授予23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条件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84.50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32.30万股,回购价格为2.7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3,613.148万元以上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9.51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8.54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77.4536万元加上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9.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深交所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条件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32.30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8.54万股。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情况,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基于公司几年来的流动性仍存困难,但公司一直积极保持与激励对象的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回购及相关注销工作,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76元/股,同前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本金为人民币7,820,800元,回购资金总额(含利息)为人民币27,827,644.8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尚剩余9,030,160股限制性股票未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证及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043号),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前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2,496,632股调整为1,102,416,63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4,500	0.92%	10,080,000	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811,722	99.08%	1,094,811,722	99.08%
总股本	1,104,896,222	100.00%	1,104,896,22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力设备”静态市盈率为37.93,滚动市盈率为38.89,市净率为3.79,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4.47,滚动市盈率为71.94,市净率为1.194,公司2026年5月13日股票交易换手率98%,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市净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